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5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31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

至2018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8/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 2018 年 8 月28日上午 9:00 至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胡方波 莫顺学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品种: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管控的分析

委托理财的具体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2亿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2亿元(不含本次授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89,349,310.38 元)的 6.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4,814,089,113.98 元)的 4.1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6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鼎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计划对三鼎控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相关事项,上述担保授权的时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的同时,由三鼎控股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30%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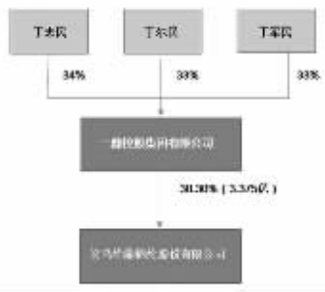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45,899.22	2,104,478.29
负债总额	974,843.75	1,023,111.28
净资产	1,071,055.47	1,081,367.00
资产负债率	47.65%	48.6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033.07	236,087.35
净利润	77,787.07	10,011.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三鼎控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 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 位。本着互保互住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三鼎控股提供担 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其提 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8-06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5:00至201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40,026,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4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7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其中现场投票140,026,169股,网络投票1,400股;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7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其中现场投票140,026,169股,网络投票1,400股;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7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27,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其中现场投票140,026,169股,网络投票1,400股;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7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恒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457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5:00至201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8人,代表股份140,030,0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049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2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2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27,5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2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42

物产中大关于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16-201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和2016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1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物产中大SCP006
代码	011801539	期限	122天
起息日	2018年8月15日	兑付日	2018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5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个月: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一个月: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详见公告临2018-040)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85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高度重视,并根据上交所的监管意见,就广州公司、明珠置地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的情况与相关方积极进行沟通。现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公司、明珠置地来函告知,广州公司、明珠置地已于2018年8月15日分别收到健康养生公司的《函》,根据该等《函》复内容:关于广州公司、明珠置地与健康养生公司的财务资助款,健康养生公司计划在本《函》告之日起三个月内(2018年11月15日前)归还。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的通知,医药投资于2018年8月14日解除了部分股票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医药投资曾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80,000股股票与中银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4日,医药投资就上述质押的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解除了股权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3,880,000股占医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8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1%。医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65,985,9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3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663,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8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志勇先生,独立董事许为民先生、罗国芳先生、陈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盛洪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张建成先生,副总经理俞国华先生、王振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建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1.02	选举盛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1.03	选举俞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1.04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晓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2.02	选举吴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2.03	选举胡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仲经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3.02	选举宋栋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80,663,583	99.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张建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63,809	99.9996
1.02	选举盛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63,809	99.9996
1.03	选举俞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63,809	99.9996
1.04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63,809	99.9996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吴晓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63,809	99.9996
2.02	选举吴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63,809	99.9996
2.03	选举胡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63,809	99.9996
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仲经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63,809	99.9996
3.02	选举宋栋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63,809	99.99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赵婧芸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45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4.883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3年8月4日

营业期限:1983年8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教育产业投资,技工贸一体化服务,